

彈 劾 案 文 （ 公 布 版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顏新章 花蓮縣消防局前局長(警監3階)、花蓮縣政府前秘書長(簡任第12職等)；現任花蓮縣副縣長。

貳、案由：顏新章任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花蓮縣政府秘書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辦公處所從事仲介農地買賣，並協助支付部分農地價款，且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至銀行存款，另嘗試爭取仲介授權，由其介紹其他買家購買遊憩用地等與業務無關之行為。其不知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圖謀他人利益之行為，嚴重敗壞公務機關及公務員形象、損害政府之信譽，事證明確，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顏新章自民國(下同)99年4月8日至103年12月25日擔任花蓮縣消防局局長，負責綜理該局之各項業務；自103年12月27日至109年1月16日擔任花蓮縣政府秘書長(於本院詢問翌日升任副縣長)，承縣長之命，處理縣政，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附件一，第1頁)。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長梁○○及其子梁○○，以花蓮縣前縣長傅崐萁藉職權逼退侯○○放棄購買登記於梁○○及其親友、家族企業名下之花蓮縣○○鄉○○段○○○地號等○○筆農地(面積共計○○.○○公頃，下稱系爭農地)，進而恐嚇並施壓渠等低價出售系爭農地，以及與被彈劾人藉職權施壓渠等出售該公司所有位於省道台11丙線以東面積約100公頃之遊憩用地(下稱系爭遊憩用地)，涉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藉勢藉端勒索財

物罪嫌，向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提起告訴（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應為告發），雖經該署檢察官不起訴確定（105年度偵字第2804號、105年度偵續字第30號、31號不起訴處分書，附件二、三，第3-79頁），惟經該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決議，當時擔任消防局局長之被彈劾人顏新章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消防局長辦公室媒合榮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亮公司）與○○○○公司買賣系爭農地或要求○○○○公司出價供伊介紹其他買家購買系爭遊憩用地，涉有行政責任，爰於107年9月27日移請花蓮縣政府本於權責卓處（附件四，第80頁）。嗣經該府於同年11月28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條、第2條、第24條第1項及第25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附件五，第81頁）。被彈劾人違法失職情事如下：

一、被彈劾人於任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期間，一方面介紹林○○高價購買系爭農地，一方面遊說梁○○低價出售，而於99年12月22日在花蓮縣政府貴賓室內，由花蓮縣前縣長傅崐萁家族成立之榮亮公司先向梁○○及其家族成員以新臺幣（下同）10億5,500萬元購買系爭農地後，「同日」再由榮亮公司售予林○○15億2,120萬元（依契約計算兩者價差應為4億6,620萬元，惟法院認定林○○實際支付金額為11億5,600萬元，本院從其認定），使該公司從中轉手獲利1億100萬元。

（一）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認定：「99年間，時任花蓮縣消防局局長顏新章向林○○表示：○○○○公司的老闆缺錢，有一塊土地有發展的潛力，而花蓮縣縣長會發展觀光事業，將來會賺錢等語，因顏新章之前在桃園擔任刑警隊長時，曾經拯救林○○遭綁架的兒子，故林○○相信顏新章，並由其帶林○○及其配偶許○○一起去花蓮勘察系爭農地，經林○○、許○○評估後有意願要購買，而顏新章當時告知該筆

土地共約19萬坪，每坪價格8,000元，總價為15億多元，但顏新章告知林○○賣主○○○○公司地主梁○○信用、風評不好，在辦理過戶會有困擾，便表示由花蓮縣長夫人徐○○所擔任負責人之榮亮公司來做保證。於99年12月22日簽約當日，林○○與榮亮公司之總經理鮑○○（並無股權），在花蓮縣政府貴賓室簽訂買賣契約，……。」業經證人林○○於調查站詢問及該署偵訊時（105年3月16日、105年4月6日、105年6月28日）具結證述明確，並有榮亮公司與林○○於99年12月22日所簽訂之系爭農地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附卷可稽（參見105年度偵字第2804號不起訴處分書理由三、（一）、7，於附件二，第17-18頁；附件六林○○偵訊筆錄，第83-106頁；附件七系爭農地不動產買賣契約書2份，第107-116頁）。

（二）檢察官偵查後認定：林○○係因為被彈劾人之介紹，才與被彈劾人一起至系爭農地勘察，並願意購買系爭農地，且因被彈劾人之說明及保證，才同意先由梁○○將系爭農地賣給榮亮公司後，再由榮亮公司賣給林○○。核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所認定：「被告傅崐萁……就本案農地買賣託顏新章為梁○○找買主一事，亦經證人顏新章、被告鮑○○陳明屬實，……」（參見105年度訴字第276號、106年度訴字第303號刑事判決理由參、三、（三）、3，於附件八，第144頁；附件十二，被彈劾人偵訊筆錄，第181-188頁；附件十三，鮑○○偵訊筆錄，第191頁）相符，是被彈劾人替榮亮公司仲介套利，堪以認定。

（三）又查，榮亮公司董事、監察人名單等資料如下表：

設立(變更)登記日期	身分	姓名	任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持有股份	備註
95.9.26	董事長	徐○○	95.9.20- 98.9.19	1,000,000	999,000	發起人、 傅崐其配偶
	董事	傅○○			0	傅崐其胞姐
		傅○○			0	
	監察人	傅劉○○			1,000	發起人、 傅崐其母親
101.9.11	董事長	鮑○○	101.9.5- 104.9.4		0	
	董事	徐○○			999,000	
		傅○○			0	
		傅○○			0	
	監察人	傅劉○○			1,000	
103.1.24	董事長	鮑○○	103.1.23- 106.1.22		999,000	
	董事	李○○			0	
		吳○○			0	
	監察人	馮○○			1,000	
106.9.27	解散登記（自106.9.19起解散）					

註：95年9月26日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3號2樓(傅崐其擔任花蓮縣縣長後，花蓮縣政府臺北聯絡處自99年起搬至此址，至107年9月15日終止租賃契約)，102年4月16日變更登記為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59號18樓之2，105年9月12日變更登記為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59號16樓。

資料來源：依臺北市政府107年12月27日府產業商字第10757472600號函製表。

由上可知，榮亮公司之發起人為傅崐其之配偶及母親，董事長為傅崐其之配偶，董事為傅崐其胞姐，監察人為傅崐其母親，家族持股百分之百。另檢察官認為：「榮亮公司之設立地址為被告傅崐其擔任立法委員期間之私人辦公室，或其出任花蓮縣縣長期間之花蓮縣政府臺北聯絡處，且榮亮公司金融帳戶之資金來源、開戶地緣關係及私密之提款碼等，莫不與被告傅崐其及其家族有緊密關聯，而大額資金存提、匯款資金存提、匯款等作業主要亦由其配偶、父親傅○○、部屬執行，且主要係與被告傅崐其及其配偶、父親及家族資金基金會等帳戶往來等情觀之，榮亮公司金融帳戶資金顯為被告傅崐

其所實際掌控及支配……。」(參見花蓮地檢署檢察官105年度偵續字第30、31號不起訴處分書理由伍，於附件三，第63-72頁)，榮亮公司實際上應係由傅崐其家族所掌控與支配。

(四)又檢察官偵查後認定：「……傅崐其係於99年12月22日上午，在花蓮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內，以其所實際掌控經營之榮亮公司名義，向告訴人梁○○及其家族成員以10億5,500萬元……購買上開農地，並於同日以12億5,600萬元……售予林○○，共計獲利2億100萬元，……」(參見花蓮地檢署檢察官105年度偵續字第30、31號不起訴處分書之理由肆、一、(一)，於附件三，第44-45頁)。惟花蓮地院判決認為：「……卷內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林○○與榮亮公司間就本案農地之買賣價金為12億5,600萬元(應係15億2,120萬元)。」(參見花蓮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76號、106年度訴字第303號刑事判決理由貳、一、(一)、4，於附件八，第128頁)因無積極證據可證明榮亮公司取得15億2,120萬元，法官以無其他證據可佐系爭農地買賣之價金高於為被告鮑○○、林○○及證人許○○所一致陳述之11億5,600萬元，故僅能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認林○○與榮亮公司間就系爭農地之買賣價金為11億5,600萬元(附件八，林○○偵訊筆錄，第97-102頁；附件十三，鮑○○偵訊筆錄，第203-204頁；附件十四，許○○偵訊筆錄，第217-220頁)，雖與契約金額不同，然本院無司法偵查權，且無礙於行政責任之追究，因而亦以獲利1億100萬元為認定。

(五)綜上所述，被彈劾人於任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期間，受花蓮縣前縣長傅崐其之託，介紹林○○購買系爭農地，親自帶林○○勘查，告知需由傅崐其所實際

掌控支配之榮亮公司做保證，並於99年12月22日在花蓮縣政府貴賓室內，由榮亮公司先向梁○○及其家族成員以10億5,500萬元購買系爭農地後，「同日」再由榮亮公司售予林○○15億2,120萬元（依法官認定，林○○嗣後實際支付金額為11億5,600萬元），再觀之○○○○公司梁○○、梁○○父子憤恨不平，提出告訴及告發，顯見梁○○、梁○○父子出售系爭農地時，受被彈劾人蒙蔽（林○○可以較高價格購買）或憚於情勢而廉價出售系爭農地，被彈劾人身為高階公務員，卻假借其權勢，於公務機關替榮亮公司買賣土地，賺取暴利，殊不足取。

二、被彈劾人於擔任消防局局長期間，除實際介紹林○○購買系爭農地外，並依花蓮縣前縣長傅崐萁指示，於100年8月間，替榮亮公司支付土地價款，並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至銀行存入200萬元現金1筆至榮亮公司帳戶。

（一）檢察官認定：「……傅崐萁指示其秘書陳○○持該帳戶所開立之面額5億元支票1張，至臺灣銀行北花蓮分行辦理換購5張面額均為1億元之臺銀本行支票，續指示顏新章於100年8月2日提示該5張支票，並移轉4億7,934萬元至臺灣銀行北花蓮分行鮑○○支存帳戶，以支應當日梁○○提示土地尾款4億5,300萬元支票及延遲給付土地款之利息賠償款2,634萬元支票……業經被告顏新章供述明確，……是依上開查證資金流向情形可知，林○○所交付之土地價款，均先入榮亮公司或鮑○○之帳戶後，鮑○○將部分價款，作為轉支付予告訴人兼告發人等人之土地價款，……或由傅崐萁指示其秘書陳○○持鮑○○帳戶開立支票，委交由被告顏新章辦理換票，以替榮亮公司支付土地價款予告訴人兼告發人梁○

○……。」(參見花蓮地檢署檢察官105年度偵字第2804號不起訴處分書之理由三、(一)、10、(4)，於附件二，第23-24頁)。

(二)另據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即106年偵字第3057號)，載明榮亮公司金融帳戶主要由被告傅崐萁之配偶徐○○、父親傅○○、立委辦公室及花蓮縣政府部屬受被告傅崐萁之命，代為提款、匯款等交易。另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於107年10月23日提出上訴補充理由書，亦載明榮亮公司及被告鮑○○之帳戶均由前縣長傅崐萁命其部屬以大額現金(50萬元以上)存提等情，花蓮縣政府員工，多次利用上班時間為榮亮公司存、提款，涉有行政責任。經該府政風處行政調查結果發現，涉案員工14名，其中在職4名。經勾稽比對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查調之差勤等相關資料，渠等自98年12月20日傅崐萁縣長就職後，於出差期間協助榮亮公司、鮑○○存、提款計22筆、未請假逕自外出存、提款計81筆，共計103筆(另8筆係於午休時間辦理)，總存、提金額為3億1,542萬7,633元。該等存、提款行為係屬與業務無關之行為，而被彈劾人擔任消防局局長期間，亦於100年8月24日上班時間(9時45分)不假外出至銀行協助榮亮公司存入現金1筆，金額200萬元(附件九，花蓮縣政府人員協助榮亮公司存、提大額現金一覽表序號111，第156頁)。

三、被彈劾人於任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花蓮縣政府秘書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與梁○○洽談以○○○公司對外公開一致之報價，爭取仲介系爭遊憩用地授權。

(一)該案告訴人兼告發人梁○○、梁○○於原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105年度偵字第2804號不起

訴處分書)後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時，梁○○提出被彈劾人於103年10月31日、103年11月4日、103年11月19日及104年1月30日多次與其聯繫系爭遊憩用地買賣之談話譯文(附件十，第157-176頁)，顯示被彈劾人最早於102年5月(時任花蓮縣消防局局長)間即開始與梁○○接洽仲介上開遊憩用地買賣，後續並持續主動與梁○○接洽。

(二)被彈劾人數次詢問梁○○是否有意出售上開遊憩用地及售價若干，梁○○分別回答「一直都在引資的過程當中」、「引資嘛，那引資的部分，當然處理部分的土地也有在考量的範圍裡面內嘛」、「對我們會，我們現在在找合作的人都在找」、「我們現在出去的價錢、業界的價錢，你們帶看的價錢，不會不知道我們要賣多少錢」、「對啊，你去問業界現在都是三萬多塊了」、「對我們現在已經白紙黑字的，我們那個上次給你的白紙黑字也是我們這邊希望引資嘛，很清楚的我們已經白紙黑字，本來就是要引資，這也是希望地方發展真的能夠好，希望資金能夠進來活化他、開發，這個很明確啊」、「不會啊，我們那個價錢又不是只有開給你」及「外面報就是像這樣子」等語，顯示○○○○公司當時本即持續有出售系爭遊憩用地引資開發之規劃並曾對外報價，而被彈劾人則實際負責洽談價錢。

(三)被彈劾人曾以「那你又三萬多，那可以討價還價多少?」、「我現在講是說可以殺價殺到多少」、「三萬五，怎麼那麼貴，一年前才兩萬四，哀歐，現在又漲了一萬塊，有這麼好賺的?」、「啊可以便宜一點嘛」及「有沒有便宜啊」等語試圖殺價，惟亦曾表示「買賣土地有什麼問題啊，我現在人家都土地，

你要賣個三萬五，我說我三萬塊買，你怎麼樣，要就成交啊」、「我們這純粹是買土地啦，要來買就買，他認為你三萬五可以就三萬五，也許他要跟你殺到三萬二，你要賣你就賣，對不對，或是跟你三萬塊，他要賣，我要買三萬塊，願不願意，可不可以賣，那不能賣，那也沒有辦法」、「你就提出來，你就掛牌出來，你就放出來的話，你沒有看到外面人家ㄟ這個我要賣，然後人家打電話去問，我這個要多少錢賣，啊買家就，我認為，你看到三萬塊，他說沒有我兩萬八要買，啊你可以賣就賣，你可以買就買，這種情形，好不好，就這樣」等語。被彈劾人最終於104年1月30日（時任花蓮縣政府秘書長）洽詢仲介售地過程，表示「有沒有便宜啊」，梁○○回答表示「外面報就是像這樣子」，被彈劾人並未再要求降價，而表示「不是啊，那你要授權給我，那你要講清楚喔。」顯示被彈劾人最終接受○○○○公司對外之一致報價，並嘗試爭取仲介授權，由其介紹其他買家購買系爭遊憩用地。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定有明文。
- 二、被彈劾人於任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期間，明知榮亮公司為花蓮縣前縣長傅崐萁家族所成立，且董事長為其配偶徐○○，竟受傅崐萁之託，向林○○表示位於該縣之○○○○公司老闆梁○○缺錢，系爭農地有發展的潛力，而該縣縣長會發展觀光事業，將來會賺錢等語，並帶林○○及其配偶許○○勘察系爭農地，告知總價為15億多元，且需由榮亮公司做保證，嗣於99年

12月22日於該府貴賓室簽訂買賣契約簽約時，由榮亮公司先向梁○○及其家族成員以10億5,500萬元購買系爭農地後，同日再由榮亮公司售予林○○15億2,120萬元，協助該公司從中轉手獲利高達1億100萬元(此數目以法官將無積極證據者扣除後所得，若依照契約達4億6,620萬元)。其後被彈劾人更依傅崐其指示，於100年8月間協助榮亮公司支付土地價款，並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至銀行存入200萬元現金1筆至榮亮公司（或鮑○○）帳戶。此外，又於擔任消防局局長及花蓮縣政府秘書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另與梁○○洽談嘗試爭取仲介系爭遊憩用地授權，由其介紹其他買家購買等與本身業務無關之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規定。

- 三、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於介紹林○○購買系爭農地一節，辯稱：「當時聽縣長講鮑○○問有沒有要買的。如果有就去找鮑○○。林○○是我的朋友，當時我在桃園當刑警大隊長時，他小孩被綁架，我幫他救回來的。他也認識鮑○○」、「只有跟林○○講，要不要買是他自己決定」、「他們當天要簽約我不知道。我沒有在現場。不是我邀的。事後才知道榮亮跟○○簽約的」；對於100年8月24日至元大銀行花蓮分行存入現金1筆金額200萬元一節，辯稱「忘記了。銀行如果有熟，寫單子請人去存也可以」；對於仲介系爭遊憩用地一節，辯稱：「第一次買完了之後，○○賣的土地上還有建物，當時承諾半年後會拆掉，但沒有拆，林○○找我，我跟梁○○談時，才談到這件事」、「我特別跟他講，我不是做仲介，要買去找仲介公司來簽約」、「他是跟我講這是遊憩用地，我覺得哪有那麼好。我沒有找人來跟他買」、「○○○○公司缺錢，林○○有錢，我請他評估再去買。我覺得仲介是不好的。我並未有仲介」

等語(附件十一,被彈劾人於監察院詢問筆錄,第177-180頁)。

- 四、惟被彈劾人所辯不惟與事實不符,如前所述外,其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具有法定職務之公務員,其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替花蓮縣前縣長傅崐萁家族所成立之榮亮公司,從事農地買賣,獲取高額利益,並協助支付土地價款、存入大額現金,更嘗試爭取仲介系爭遊憩用地授權,由其介紹其他買家購買等與業務無關之行為,雖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然仍指摘其所為有行政疏失,更有談話譯文在卷可資佐證,所辯未有違失等情顯不可採。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任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花蓮縣政府秘書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替花蓮縣前縣長傅崐萁家族所成立之榮亮公司,從事農地買賣,低買高賣,獲取高額利益,並協助支付農地價款,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至銀行存入新臺幣200萬元現金1筆,幫忙榮亮公司(或鮑○○)存款。另嘗試爭取仲介系爭遊憩用地授權,由其介紹其他買家購買等與業務無關之行為,雖無證據查明其是否有收取服務報酬或其他利益,惟其不知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圖謀他人利益之行為,嚴重敗壞公務機關及公務員形象、損害政府之信譽,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之應受懲戒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